

# 臺北港船舶進出港作業要點

102年1月11日港總企字第10201420043號函核定

109年5月4日港總安字第1090152270號函修正

112年5月15日港總棧字第1120205320號函修正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使船舶順利、安全及有序進出臺北港(以下簡稱本港)，特依「商港法」第23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船舶抵港前應辦事項：
  - (一) 船舶進港應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網上申辦船舶進港預報單簽證，取得船舶編號。
  - (二) 取得船舶編號後，依「臺北港船舶繫泊作業要點」於臺灣港棧服務網辦理港灣委託並申請船席。
  - (三) 船舶進入距臺北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20浬線時，應以V H F 68頻道與信號臺聯絡，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船岸通信事項詳第八條）。
  - (四) 船舶抵達港口外防波堤5浬線時，再以V H F 68頻道與信號臺確認。
  - (五) 船舶進港前應備置臺北港最新海圖及港區水深圖。
- 三、船舶錨泊作業：
  - (一) 船舶錨泊前應以V H F 68頻道與信號臺聯絡。
  - (二) 建議船舶錨泊於本港北防波堤(綠燈塔)正北約1 - 1.5海浬錨泊區，範圍為下列4點連線區域內(WGS84座標)：

北緯25度10分13.8秒、東經121度20分35.4秒  
北緯25度10分58.2秒、東經121度22分04.8秒  
北緯25度10分38.4秒、東經121度22分24.0秒  
北緯25度09分52.2秒、東經121度20分52.2秒
  - (三) 除緊急情況外，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迴船池和其他禁止錨泊區域拋錨，如係緊急情況應立即報告信號臺。
  - (四) 錨泊後應以V H F 68頻道向信號臺作船舶動態報告。
  - (五) 船舶下錨後應注意事項：
    1. 船舶在錨泊期間，保持主機備便。
    2. 風浪5級以上，放鍊長度不得少於5節。
    3. 船舶下錨時應確實注意與鄰船距離與錨位。

4. 應有專人值班並守值 V H F 68 頻道。

5. 船舶起錨前 10 分鐘，應向信號臺作船舶動態報告。

#### 四、 船舶進港：

(一) 船舶進港前應以 V H F 68 頻道向信號臺申請進港，經信號臺許可後，依排定之順序進港，惟信號臺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變更進出港順序。

(二) 船舶進港時應注意事項：

1. 本港防波堤至港外航道間設置警戒區，提醒任何船舶於該區域內需特別謹慎航行，尤其提醒進港船需等待出港船完成轉向及進入出港航道後，經信號臺同意後方可駛往引水站。警戒區範圍為下列 6 點連線區域內(WGS84 座標)：

北緯 25 度 10.62 分、東經 121 度 20.22 分

北緯 25 度 10.08 分、東經 121 度 19.00 分

北緯 25 度 08.82 分、東經 121 度 19.78 分

北緯 25 度 09.04 分、東經 121 度 21.11 分

北緯 25 度 09.33 分、東經 121 度 20.89 分

北緯 25 度 09.58 分、東經 121 度 20.76 分

2. 船舶進港以本港海上紅、綠燈標間為進港航道，港口航道寬度 400 公尺，南北堤頭連線中心基線左右各 200 公尺延伸。

3. 前項航道採「單進單出」及「先出後進」為原則，船舶應本自身船舶操縱性能與前船保持安全距離。

4. 航道內嚴禁任何船舶錨泊或滯留。

5. 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9 條之規定，船舶在港內應緩輪航行，不得與他船並列航行或超越他船，或妨礙他船航行。遇有其他船舶正在從事潛水、測量、浚渫、修理浮標及其他水上或水下作業時，應即避讓或慢速通過。

6. 請隨時注意本港發布之港務佈告。

#### 五、 船舶靠泊碼頭：

(一) 船舶靠泊碼頭，應依本港排定之碼頭靠泊，並依指定之繫纜樁位繫泊。

(二) 船舶入港後注意事項：

1. 如從事水下作業時，應依規定顯示號誌。

2. 港區如發生重大災害、颱風侵襲時，應守值 V H F 68 頻道，船舶本身如發生事故

或任何緊急情況時，除先採取緊急措施外，並應報告信號臺。

3. 停泊船舶均應日夜保持機動，最少應有三分之一船員分別駐留駕駛及輪機兩部門，並應各有甲級船員一人負責，但發布颱風警報時，應加派人員，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

#### 六、 船舶出港：

- (一) 船舶出港應由船舶所有人或代理人網上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 (二) 船舶出港前應以 V H F 68 頻道向信號臺申請出港，經信號臺許可後，依排定之順序出港，惟信號臺得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變更出港順序。
- (三) 船舶發生海事案件應於案情初步釐清後始得離港，強行出港者通知海巡單位攔截。
- (四) 其他同四、(二) 船舶進港應注意事項。

#### 七、 其他船舶進出港：

- (一) 公務船：(含海軍艦艇、海巡署艦艇、關務署艦艇、港警艇)

1.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2. 核准進、出港並排序。

- (二) 港勤船：(本港港勤船、引水船)

1.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2. 核准進、出港並排序。

- (三) 工作船：

1. 核對資料是否正確。
2. 拋泥船與拖駁船拖曳長度大於 50 公尺者，應備便 V H F 68 頻道，並與信號臺保持隨呼隨應。

以上船舶進、出港口，以通過北外防波堤堤端之時間，為進出港口記錄時間依據。

#### 八、 船岸通信：

- (一) 本港於行政大樓 9 樓設有信號臺，24 小時均有信號員執行守值作業，負責船岸通信及船舶進出港管制。

- (二) 港埠網無線電話：

1. V H F 16 頻道：156.8 兆赫，為國際遇險、緊急、安全呼叫頻道。
2. V H F 68 頻道：156.425 兆赫，為港埠作業工作頻道，可作為船舶報到及船岸聯絡之用。

3. V H F 11 頻道：156.550 兆赫，作為引水作業之用。

4. 呼號：臺北港埠電臺 (Taipei Port Radio)。

(三) 港勤網無線電話：

為臺北港埠電臺、引水人、拖船、交通船之聯絡頻道，頻率為 141.07 兆赫。

(四) 船舶與信號臺使用 V H F 頻道通話，所使用之語言為國語或英語。

(五) 船舶應向信號臺報告事項：

1. 報到：進入距臺北港港口外防波堤中心 20 浬線時。

(1) 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 20 浬線時間。

(2) 報告點位置。

(3) 航向與航速。

(4) 船上危險品貨物概況。

(5) 預估到達引水站之時間 (ETA)。

2. 確認：抵達港口外防波堤 5 浬線時。

(1) 船名、識別代號及通過 5 浬線時間。

(2) 報告點位置。

(3) 預備進港或錨泊 (錨泊位置)。

3. 申請進港或出港。

4. 錨泊或起錨。

5. 引水人登、離船時間(報告可由引水人為之)。

6. 移泊至新泊位或碼頭。

7. 意外或特殊事故。

九、 引水作業：

(一) 臺北港除下列船舶外，船舶進出港與靠離泊均須申請引水人。

1. 軍艦。

2. 公務船舶。

3. 港勤船。

4. 未滿一千總噸之中華民國船舶或未滿五百總噸之非中華民國船舶。

5. 遊艇。

6. 其他經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船舶。

(二) 本港以北防波堤導航燈桿方位 295 度 1.5 哩處為引水站。

[引水站(WGS84 座標)：北緯 25 度 09.94 分、東經 121 度 20.03 分]

(三) 船舶僱用引水人，由船舶代理人應事先逕向引水人辦事處申請，以便安排引水人協助領航作業，另應主動通知引水人會合時間及地點與有關引領諸元，由引水人與船長直接連繫。

(四) 為維護引水人登離輪安全，船舶之引水梯應加強維護保養，並確實應依規定裝設，引水人登離輪時，船員應積極協助。

(五) 船舶進港前應確實於引水站等候引水人引領船舶。

#### 十、 特殊船舶進出港：

(一) 拖帶總長度超過 300 公尺或總寬度超過 45 公尺之船舶，應於航行前 1 小時報告信號臺。

(二) 船舶在本港 20 哩管制區域內測速或校對羅經時，應懸掛"SM"或"OQ"國際信號旗，並先向信號臺報告。

(三) 船舶在本港 20 哩管制區域內試航時，白天應懸掛"RU1"國際信號旗，夜間懸掛垂直白、綠、紅環照燈 3 盞。

(四) 「運送危險品」船舶之航行、靠泊、錨泊或作業時，均應懸掛紅旗或紅燈以警示他船勿靠近。

前述船舶均應備便指定頻道，向過往船舶通報動態及採取避讓之措施，並應加強瞭望，安全航駛。

#### 十一、 海域環境保護：

(一) 船舶在中華民國所屬海域範圍內，船舶之廢(污)油、水、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質，除依規定得排洩於海洋者外，應留存船上或排洩於岸上收受設施。

(二) 事故船舶之通報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1. 船舶船名、呼號與報告人職務、姓名。
2. 污染來源與原因。
3. 發生時間與位置或經緯度。
4. 污染種類特性。
5. 污染程度與數量。
6. 緊急連絡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

十二、 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

- (一) 颱風來襲期間本處將適時通告暫停船舶進出港作業。
- (二) 本港因地形限制無遮蔽效果，港內不適於避風，颱風暴風圈邊緣（七級風）抵達本港 8 小時前，港內所有營運船舶應無條件出港，以維安全。

十三、 濃霧期間船舶進出港：

- (一) 船舶暫停進出港申請作業時機：

日、夜間均以本處信號臺無法目視東 14 碼頭時（兩地相隔約 600 公尺），即暫停進、出港申請，俟霧散時再恢復進、出港口作業。

- (二) 通報程序：

- 1. 由信號臺管制員通報本處港務科經理、並轉陳處長核備後，再由管制員通知相關單位暫停船舶進出港。
- 2. 通知方式得以無線電（V H F 68 頻道）、並另發送簡訊通知相關航商、引水人辦事處、港勤業者、港區事業等單位。

- (三) 港內航行船舶及港外船舶應遵行事項：

1. 港內航行及港外船舶一律開啟港埠網 V H F 68 頻道，並保持暢通隨呼隨應。

2. 港內船舶行動：

(1) 已離開碼頭準備出港在港內航行之船舶，船長或引水人應儘速通報信號臺管制員並應利用船上電子導航設施自行安全出港，如安全有顧慮時，儘速回靠原碼頭。

(2) 已進港之船舶，船長或引水人應儘速通報信號臺管制員並應利用船上電子導航設施自行安全儘速進港，如安全有顧慮時，應立即找適當地點迴轉出港，不得在港內下錨或停留。

3. 港外船舶行動：

(1) 外海錨泊區船舶繼續在該區錨泊。

(2) 在外海錨泊區附近航行之船舶應即自覓安全水域錨泊。

(3) 剛宣布暫時停止船舶進出港申請作業時，如船舶已駛入外海之進港航道，而距港口北防波堤在 1 海浬內，因運轉困難不能駛離水道不得已情況下，得優先進港，船長或引水人應速通知信號臺考量其安全因素自行利用船上電子導航設施安全進港，其餘等待進港船舶則一律暫停進港。

- (四) 濃霧期間申請特許出港船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臺北港濃霧期間，須符合下列規定條件並經船長與引水人會商，由船長最後確認，提出「臺北港濃霧期間特許出港船舶裝備檢查表」及「臺北港濃霧期間特許出港申請書」（如附表），電傳本處港務科後，經轉陳本處港務科經理及處長核可後，准予出港：

(1) 相關港勤作業可全力配合無誤。

(2) 船舶主機、輔機、錨機、舵機、雷達、VHF及各項航儀暨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IS）運作俱正常。

(3) 保持港內安全航速。

(4) 船艙雙錨備便。

2. 出港船舶，保持安全距離依序出港，引水人應儘可能將船舶引領至防波堤口，再行離船。

3. 濃霧暫停船舶進出港期間，參加實際作戰、救難任務之船、艦，不受第(四)之2點限制，經報信號臺管制員同意後進出港口，其優先順序在特許出港船舶之先。

4. 濃霧期間，港內作業船舶、外海航行之船舶應配合收聽無線電廣播並儘量遠離航道，本港港勤船舶航經外港錨地，如發現前開情事時，應通報信號臺通知該船移泊位。

5. 濃霧期間特許出港之船舶，須填報「臺北港濃霧期間特許船舶裝備檢查表」，並保證在該船出港期間，倘有任何肇致港埠設施或對其他船之損害事故，船東及船長本人願承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若有涉及刑事責任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濃霧消散後，當信號臺日（夜）間可目視東14碼頭輪廓時，依通報程序通知恢復船舶進出港申請作業，並解除暫時停止進出港申請作業。

十四、 空襲警報時船舶進出港：

(一) 進港船舶：

1. 在港外錨泊或即將進入港口者，應即起錨或停止入港，並加速駛離航道向外海疏散。

2. 已進港而尚未繫纜靠泊者，如情況急迫不及離港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二) 出港船舶：

1. 在碼頭、錨地及船渠之船舶，錨纜尚未起解時，暫停泊原處。

2. 錨纜已起解，如情況急迫不及離港者，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三) 移泊船舶：

1. 如錨纜尚未起解，應暫泊原處。

2. 即將靠泊或離開碼頭之船舶，如情況許可，應儘速再靠碼頭，如無法回靠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3. 正在移泊中船舶，應儘速行動，如情況急迫不及移至指定位置時，應避開航道就近在指定錨地下錨。

十五、 外國船舶通過本國北部領海，發生海難事故時，應將發生時間、地點、船舶資料、污染情形、災害情況及已採行之應變措施通報本港。

附表一

臺北港濃霧期間出港船舶航儀檢查項目表

SHIP' S EQUIPMENT CHECK LIST FOR OUTBOUND DUE TO HEAVY FOG

日期/DATE : \_\_\_\_\_

船舶資料/SHIP PARTICULAR

船名 (VESSEL NAME) : \_\_\_\_\_ 呼號 (CALL SING) : \_\_\_\_\_

船籍 (FLAG) : \_\_\_\_\_ IMO : \_\_\_\_\_

船型 (SHIP TYPE) : \_\_\_\_\_ 吃水 (DRAFT) : 前 A \_\_\_\_\_ 後 F \_\_\_\_\_

全長 (L. O. A. ) : \_\_\_\_\_ 總噸位 (G. R. T. ) : \_\_\_\_\_

航儀檢查項目/EQUIPMENT CHECK LIST			
儀器名稱/EQUIPMENT	正常/NORMAL	故障/MALFUNCTION	備註/REMARK
主機(MAIN ENGINE)			
輔機(ASST ENGINE)			
錨機(ANCHOR)			
舵機(STEER)			
雷達(RADAR)			
極高頻無線電(VHF)			
船舶辨識系統(AIS)			

The above section shall be filled by ship master (上表由船方填寫)

船長 (Master) : \_\_\_\_\_

附表二

臺北港濃霧期間特許出港申請書

(Waiver Of Liability)

致臺北港營運處港務科(信號台)

To:TAIPEI PORT VTS

Date(日期):\_\_\_\_\_

本船長謹聲明:本船所有船機、裝備及航行儀器，均處於良好使用狀況，在濃霧情況下可安全出港；在本船出港期間，倘有任何肇致港埠設施或對他船之損害，船東及本人切結承擔一切之賠償責任。

I, the undersigned captain of the vessel named\_\_\_\_\_, do hereby declare that my vessel' s machinery, equipments and navigational instruments are in good condition and safe for outbound during this dense fog weather. During the movement of my vessel, the owner and I will take the whole liability for the damages incurred to the port facilities or other ships.

Master(船 長):\_\_\_\_\_

Owner' s agent(船務代理):\_\_\_\_\_